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186 Xizhimen Nanxiao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4 China

TEL: (8610)6658 0035, 6658 0037 FAX: (8610)6658 0041

E-mail: gjb@cdpf.org.cn Website: www.cdpf.org.cn

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 UPR 报告

——关于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情况

2018年3月

1. 自 2013 年人权理事会对中国开展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以来，中国残联看到，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在残疾人社会保障、教育、就业、司法保护等情况的改善上卓有成效，并尤其注重保护残疾儿童的权益。

2. 中国残联赞扬中国政府在残疾人社会保障方面做出的努力。中国政府采取了切实行动落实 2013 年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186.183ⁱ。例如，在残疾人养老保险上，截至 2016 年底，残疾人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79%，715.1 万残疾人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重度残疾人政府代缴比例达到 92.5%。又如，2015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这一文件中规定的补贴制度是中国首次针对残疾人群体出台的特惠保障措施和专项社会福利制度，政策实施至今，受益残疾人已经超过了两千万人次。

3. 中国政府积极推动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的落实。例如，2015 年 9 月，中国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截止目

前，中国有 11 个省份专门出台了相应的地方实施意见，28 个省份对“重度无业残疾人单独施保”做出了相关规定。2016 年，中国发布《“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截止 2016 年底，中国各级各类托养服务机构达到 6740 个，每年为超过 20 万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每年在 80 万人（次）左右。

4. 中国残联肯定中国政府在残疾人教育方面做出的贡献。针对建议 186.217ⁱⁱⁱ，中国继续推进残疾人教育事业：其一，中国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通过法律和政策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其二，中国增加了对残疾人教育经费的投入。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 2013 年的 2000 元，提高到 2016 年的 6000 元以上。其三，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取得突破性进展。据教育部统计，在校残疾学生 49.2 万人，比 2013 年增加 12.4 万人，增长 33.7%。视力、听力和智力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以上。

5. 中国政府积极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在过去十多年中，中国残疾人助学项目共资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儿童 20 多万人次，为 260 多所特教院校添置了教育设备、改善了办学条件，支持全国和省级特教师资培训 5200 多人次，对近 1500 名优秀特教教师进行了表彰奖励。并且，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方案》，用多种形式对 1.5 万名残疾青壮年文盲开展扫盲教育。

6. 中国残联赞扬中国政府对于残疾人就业做出的推动工作。

2013 年以来，中国政府为全国近 1800 万就业年龄段的每一位残疾人建立了就业和培训信息档案；出台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就业税收优惠、政府采购和残疾人技能提升等方面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在全国建立了超过 6000 家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了超过 200 万人次的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7. 中国政府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2016 年，中国政府各相关部门决定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6-2020 年）》，目标是到 2020 年，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至少一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

8. 中国残联肯定中国对于残疾人权利司法保护方面的工作。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 10 起残疾人权益保障典型案例，不仅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残疾人的案件具有指引作用，而且对全社会形成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氛围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一些地方法院设立“残疾人维权法庭”，开辟司法助残绿色通道，为残疾人参与诉讼提供了便利。

9. 中国政府积极维护残疾人在司法保护方面的权益。2015 年，中国发布《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加大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各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同年，开通运行 12385 全国残疾人服务热线和全国残疾人信访信息系统。

10. 中国残联称赞中国对于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重视。根据建议 186.103ⁱⁱⁱ，中国政府通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程，2011 至 2017 年近 70 万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自 2016 年起，国家实施残疾人精

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出“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的任务目标。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2017年1月，国务院通过《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从法律层面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保障力度。目前，全国已有9个省（区）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效保障了残疾儿童的康复权利。

11. 中国残联认为，中国在残疾人事业上做出了重大努力和突出成绩，但是中国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仍面临着一些挑战。

12. 中国残联希望中国基层社会救助部门配合落实国家的社会救助政策。目前，中国基层的社会救助部门在落实社会救助制度过程中存在一些地方部门配合不力，政策衔接不畅等问题，使得国家的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包括困难残疾人群体在内的社会救助对象难以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得到实惠。针对这一现象，2017年5月，中国残联会同其他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救助部门协同的意见》，力求基层社会救助部门加强政策合力，保障困难残疾人群体真正得到社会救助。

13. 中国残联希望国家尽快实现贫困残疾人家庭精准脱贫的目标。残疾人扶贫是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贫困残疾人由于生产增收困难，再加上长期服药、康复训练、需要护理用品和辅助器具等特殊需求的刚性支出，是脱贫攻坚的一大难点。根据建议 186.76^{iv}，近年来，中国政府针对贫困残疾人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中国残联希望这些政策措施能够尽快得到落实，中国政府能够动员社会力量

积极参与，资助贫困残疾人家庭，确保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受益。

14. 中国残联希望中国政府进行针对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机构数量的统计工作。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年鉴 2017》，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已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7858 个。但是关于中国残疾人事业的统计数据中，缺乏针对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机构数量的统计。根据建议 186.81^v，中国残联建议中国政府统计针对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机构的数量，这将有助于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具体落实。

15. 中国残联希望中国政府对残疾人法律服务的提供者开展残疾平等意识培训。中国目前的法律服务提供者自身的残疾平等意识还有待加强，他们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缺乏了解，也未能认识到该公约中关于残疾人享有与他人平等的权利这一理念。只有提升了法律服务提供者的残疾平等意识，才能让法律服务提供者以真正平等的态度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司法保护。

ⁱA/HRC/25/5, 186.183: 继续实施加强公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保障的政策，特别是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劳动领域，并特别关注儿童、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俄罗斯联邦）。

ⁱⁱA/HRC/25/5, 186.217: 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水平，确保学龄残疾儿童普遍接受义务教育（约旦）。

ⁱⁱⁱA/HRC/25/5, 186.103: 推行将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更好地纳入社会方方面面的导向政策（哥斯达黎加）。

^{iv}A/HRC/25/5, 186.76: 继续努力脱贫，消除针对最弱势群体的歧视（厄瓜多尔）。

^vA/HRC/25/5, 186.81: 增加提供孤儿抚养和保护、无家可归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服务的机构数量（科威特）。